

2023年度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全市人力资源配置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一）组织实施人力资源规划、监督检查、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二）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三）负责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负责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四）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五）组织实施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管理、博士后管理等人才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六）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

（七）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建立和研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八）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设置9个内设机构。具体是：办公室、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财务与资金基金监督股、就业创业促进股（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

理股、人才服务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养老与失业保险股（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股）、工伤保险股（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劳动关系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89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4.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114.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0.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81.9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9.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9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96.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896.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1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90
总计	30	21,905.20	总计	60	21,905.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896.43	21,895.78	0.00	0.00	0.00	0.00	0.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2	8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4.62	8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4.62	8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4.36	21,113.96	0.00	0.00	0.00	0.00	0.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11.38	2,91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07.08	70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81.93	8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2.91	2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96.32	19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18.69	81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15.45	21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69.01	86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4.90	1,13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94	19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25	4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73	19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97	9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63.62	1,163.21	0.00	0.00	0.00	0.00	0.4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145.83	1,14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3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21	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24	3.18	0.00	0.00	0.00	0.00	0.06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754.03	15,75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454.03	15,45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3	15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3	15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16	17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16	17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7	5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9	1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81	9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1.93	18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1.93	18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81.93	18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16	33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16	33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48	16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68	17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20	5.95	0.00	0.00	0.00	0.00	0.25
22999	其他支出	6.20	5.95	0.00	0.00	0.00	0.00	0.25
2299999	其他支出	6.20	5.95	0.00	0.00	0.00	0.00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896.18	2,727.24	19,168.9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2	0.00	84.6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4.62	0.00	84.62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4.62	0.00	84.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4.36	2,217.92	18,896.44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11.38	1,683.02	1,228.36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07.08	707.08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81.93	0.00	81.93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2.91	0.00	22.91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96.32	174.97	21.35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18.69	634.21	184.48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15.45	166.77	48.69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69.01	0.00	869.0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4.90	534.90	60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94	199.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25	43.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73	194.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97	96.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63.62	0.00	1,163.62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145.83	0.00	1,145.83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34	0.00	0.34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21	0.00	3.21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24	0.00	3.24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754.03	0.00	15,754.03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454.03	0.00	15,454.03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3	0.00	150.43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3	0.00	150.4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16	170.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16	170.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7	56.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9	16.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81	97.8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1.93	0.00	181.93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1.93	0.00	181.93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81.93	0.00	181.9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16	339.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16	339.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48	160.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68	178.6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95	0.00	5.95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95	0.00	5.95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95	0.00	5.9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9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4.62	84.6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113.96	21,113.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0.16	170.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1.93	181.9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9.16	339.1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95	5.95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95.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895.78	21,895.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4	4.4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900.22	总计	64	21,900.22	21,900.2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895.78	2,727.24	19,168.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2	0.00	84.62
20132	组织事务	84.62	0.00	84.6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4.62	0.00	8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3.96	2,217.92	18,896.0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11.38	1,683.02	1,228.36
2080101	行政运行	707.08	707.08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81.93	0.00	81.9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2.91	0.00	22.9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96.32	174.97	21.3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18.69	634.21	184.4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15.45	166.77	48.6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69.01	0.00	869.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4.90	534.90	6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94	199.9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25	43.2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73	194.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97	96.97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00.00	0.00	60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63.21	0.00	1,163.21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145.83	0.00	1,145.83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1.00	0.00	11.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21	0.00	3.2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18	0.00	3.1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754.03	0.00	15,754.03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	0.00	30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454.03	0.00	15,454.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3	0.00	150.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3	0.00	150.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16	170.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16	170.1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7	56.0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9	16.2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81	97.8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1.93	0.00	181.9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1.93	0.00	181.9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81.93	0.00	181.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16	339.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16	339.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48	160.4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68	178.68	0.00
229	其他支出	5.95	0.00	5.95
22999	其他支出	5.95	0.00	5.95
2299999	其他支出	5.95	0.00	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9.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99
30101	基本工资	331.33	30201	办公费	6.14
30102	津贴补贴	626.06	30202	印刷费	1.60
30103	奖金	416.9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10
30107	绩效工资	128.69	30205	水费	0.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94	30206	电费	10.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97	30207	邮电费	2.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2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9	30211	差旅费	1.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5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6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03
30302	退休费	243.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8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8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7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7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90.32		公用经费合计	13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20	0.00	27.12	17.99	9.14	1.08	28.20	0.00	27.12	17.99	9.14	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总收入21,90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896.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895.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680.77万元，下降4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社局2023年度人才和就业专项补贴减少，2023年人社局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等补贴增加；二是社保局2023年医疗保险工作职能移交市医保局，减少了城乡医疗补助、医疗救助支出，2023年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比上年减少14900万元，2023年财政对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比上年增加1261.45万元；三是2023年就业中心取消就业奖补资金、2022年南粤家政（江门）—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南粤家政基地服务示范站建设三个专项项目；四是仲裁院2023年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等较上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2万元，增长176.5%。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人社局存在就业专项历年补贴不符合条件发放的补贴退回，其他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总支出21,905.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1,896.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727.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0.55万元，下降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人社局、中心、仲裁院的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等补贴支出增加，二是社保局2023年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及年度考核奖比上年减少，社保局2023年存在两名在职人员退休，机关养老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2. 项目支出19,168.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559.81万元，下降5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社局2023年度人才和就业专项补贴减少支出，项目支出减少；二是社保局2023年医疗保险工作职能移交市医保局，减少了城乡医疗补助、医疗救助支出，2023年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比上年减少14900万元，2023年财政对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比上年增加1261.45万元；三是2023年就业中心取消就业奖补资金、2022年南粤家政（江门）—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南粤家政基地服务示范站建设三个专项项目，支出减少；四是仲裁院2023年劳动关系调解经费和业务工作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1,895.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895.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680.77万元，下降4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社局2023年度人才和就业专项补贴减少，2023年人社局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等补贴增加；二是社保局2023年医疗保险工作职能移交市医保局，减少了城乡医疗补助、医疗救助支出，2023年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比上年减少14900万元，2023年财政对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比上年增加1261.45万元；三是2023年就业中心取消就业奖补资金、2022年南粤家政（江门）—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南粤家政基地服务示范站建设三个专项项目；四是仲裁院2023年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等较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895.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95.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827.95万元，下降2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2023年度职业年金做实资金有结余，因此财政对职业年金的补助没有发生支出；二是2023年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年初预算为3541万元，由于基金历年累计有结余，市财政只划入600万元，减少2941万元；三是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不达预期，优先保障本部门的“三保”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8.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08万元，增长8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7.12万元，完成预算27.1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63万元，增长10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9万元，完成预算17.9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14万元，完成预算9.1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6万元，下降3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完成预算1.0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5万元，下降33.7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按照年初预算计划，本部门严格预算执行控制，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做到预算不超支。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人社局存在一辆公务用车到期报废，需要置换，2023年人社局新增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12万元，占96.2%；公务接待费支出1.08万元，占3.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1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执法、应急通信，公务出行等产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调研工作、检查等工作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0次，接待人数共186人。主要包括上级有关部门到我市开展社保工作调研、业务督导检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7.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26万元，下降5.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人社局2023年增加工会经费支出，二是社保局由于2023年医疗保险机构改革，在职人员编制减少，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1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执行，单位日常工作开展；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2个，二级项目54个，共涉及资金18952.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4.17%。

本部门2023年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也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25552.19万元，执行数18952.03万元，完成预算的74.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强化责任担当，全力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一是人才服务聚智赋能行动有新成效。构筑完善人才服务体系，优化人才专员服务，走访重点企业116家次，加大政策宣传，解决企业引才、产学研合作需求等问题。2023年新增高层次人才243人，比2022年增加204%。不断加强技能人才的培育，引导职业培训学校重点开展紧缺工种和高级工种技能培训。积极推动企业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设，2023年新增技能

人才培养载体16个，新增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12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4357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34.06%，其中技师及以上人数162人次，完成全年计划的150%，在江门地区排名第一。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4880人，发放补贴资金305.85万元。新增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279人，进一步壮大我市技能人才队伍。二是人力资源聚力保用工促就业行动有新保障。建成中欧（江门）合作区鹤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入高端产业园营运机构，指导入驻机构与外市人力资源机构、职业院校深化对接，精准服务我市制造业。充分发挥“鹤山e就业”平台作用，打好线上线下“组合拳”，为我市企业和高校毕业生提供“不打烊”的招聘渠道。累计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23场次，参会企业700多家次，提供岗位近1.8万个，达成就业意向9800多人次。三是“护薪+”聚和提升行动有新高度。打造“一站式”劳动关系综合服务中心，推动劳动者维权诉求一站受理，综合调解、联动处置、裁审衔接、就业帮扶、法律援助“全链条管理”。化解劳资案件、欠薪线索共1481宗，为1804多名劳动者追回薪资待遇约2957.4万元。全面提升劳动仲裁水平，受理仲裁争议案件831宗。切实加强了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接收“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登记的欠薪线索1046宗，办结912宗，按期办结率100%。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领域成效突出，累计获得牌匾7块，其中国家级荣誉1项（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劳动关系联处中心），省级荣誉1项（鹤山市雅瑶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市级荣誉5项。中欧联处中心还入选了2023年江门市第二届“十大法治惠民实项目”。组建专业律师援助队伍，设立律师法律窗口和律师服务所驻点工作室，为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

2. 强化民生保障，提升社保、就业工作质量。一是推动实现高质量就业创业。始终把稳就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来抓，持续在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兜底线上下功夫，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7487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36.13%；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3990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10.83%；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20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14.29%；扶持就业486人，完成全年计划的82.37%。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提供“培训+就业+维权”于一体的综合就业服务平台。成功争取到上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1727万元，远超去年772万元。全年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1044.11万元，惠及企业766家次，各类扶持人员5221人次。为各类创业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200万元，贷款贴息133.26万元，惠及420人次。

二是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1）及时调整提高社保待遇。为3.1万多名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企业退休月人均养老金由2464.32元提高至2568.89元，平均增加104.57元/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人均增加215.67元/月。提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和工伤保险长期待遇标准，截至10月31日，发放一次性工亡补助金18宗共1705.76万元。（2）社会保障更惠民。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积极破解改革中碰到的有关问题。为2876名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34.51万元。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获用地批复征地项目36个，计提征地社保资金总金额2067.58万，完成分配2004.15万元，分配率96.93%。发放失业保险金2718万元，惠及失业人员17160人次；发放失业补助金293万元，惠及失业人员4535人次。推进“镇村通”工程，争取省社保局将我市作为“裕农通”智慧终端应用示范

县，在村（社区）安装“裕农通”135台，建成159个“镇村通”公共服务网点，构建城区步行15分钟、乡镇辐射5公里的社保便民服务圈。（3）社保基金监管更加有力。历年累计结余39.23亿元，收支总体平稳。巩固深化社保基金提升年行动成果，扎实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强化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完善社保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打好“日常监督”+“高风险业务督查”组合拳，定期开展自查和内控检查，修订《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追回多发社会保险待遇执行办法（试行）》等制度，多形式开展专项核查，确保了社保基金安全。

3. 强化“人才倍增”工程，打造湾区人才高地。一是拓宽人才供给渠道。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了人才供给合作协议，积极推进“百校联百县”工程，组织教育、卫健部门、企业赴湖南、广西、东莞、广州等高校招才引智，搭建人才引育平台。探索开展应届毕业生访企拓岗促就业活动，华南理工大学179名大学生到鹤山市开展研学活动，五邑大学105名机械专业新生通过“认识实习”课程走进鹤山，为校企开展产学研一体化合作打好基础。招募33名2023届“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到基层一线贡献才智，为推进“百千万工程”提供人才支撑。二是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建设。深化市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机制，密切全市13支人才队伍联系，优化高层次人才跟踪服务。深入实施“青鹤归巢”计划，增强鹤山对人才的吸引力。出台《鹤山市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目录（2023年度）》，为企业引进高技能人才提供引才导向。三是优化人才服务。落实“一企一策”和“人才服务专员”服务制度，着力抓

好博士工作站申报推荐、职称评定等工作落实，2023年，雅图仕获批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整合公共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25项政务服务。打造“鹤才”活动品牌，把人才驿站打造为江门市人才服务专区示范点。人才服务的“鹤山”做法得到江门肯定，并在江门市“侨才通”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上作经验发言。建成人力资源生态园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人才的“引育留用”提供平台抓手。四是深化事业单位人事改革。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出台《鹤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意见》《鹤山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鹤山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轮岗交流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规范任职回避工作，开展机关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亲属任职情况的摸排。全面摸排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情况，为市政府决策提供基础数据。扎实推进我市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工作，探索制定事业单位开展年度考核优秀评选方案。推进考试模式创新，从严从细做好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提升人事考试工作科学性和适用性，2023年共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449名。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计划前瞻性、预判性不强，支出中序时进度与实际支出进度存在差异。2023年度本部门总体收入不达预期，财政局优先保障本部门的“三保”支出，项目支出较预期支出少，预算执行进度低，从而影响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导致完成率较低，未能完成全年支出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坚持大局观念，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部门协同，密切与财政沟通，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2. 压实主体责任，

进一步压实预算支出主体责任，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意识，认识保证预算支出及时的紧迫性，激发各股室主观能动性，主动发现问题，积极寻求解决方案，确保预算执行进度，破除部分预算支出主体责任被动等待解决问题的依赖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